

雪隆广东会馆会员子女奖励金细则

(5-10-2018 董事会议修订 2019 年起施行)

(一)	本细则乃根据本会馆奖励金简章第三条(丙)项所规定而设立。	
(二)	凡正式加入本会馆一年以上之会员(至每年四月十日计算为准),其子女欲申请本奖励金者,必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定之表格一份,连同学业成绩册,校方证明书,出生纸影印本及半身二寸相片等,於每年四月十日之前送交本会馆。	
(三)	奖励金额	(甲) 学术优秀奖励金 (1) 小学组 每名 100 令吉 (2) 中学组 每名 150 令吉 (3) 初级中学评估 / 初中统考 每名 200 令吉 (4) 马来西亚教育文憑 / O Level 每名 250 令吉 (5) 高等教育文憑 / A Level/高中统考 每名 300 令吉
		(乙) 体育活动优异奖励金 (1) 小学组与中学组的州级代表 每名 300 令吉 (2) 小学组与中学组的国家级代表 每名 500 令吉
(四)	条件及资格	(甲) 学术优秀奖励金 (1) 小学 ①一年级至六年级总平均 至少八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②小学评估考试成绩(UPSR): 华小至少 4A3B , 国小至少 4A1B (2) 中学 ①中一、中二、中三: 学年总平均 至少七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②中四、中五、中六: 学年总平均 至少七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3) 初级中学评估考试 PT3 或初中统考至少 4A3B 。 (4) 马来西亚教育文憑考试(SPM)/O Level 最佳六科积分不超过 18 分 。 (5) 高等教育文憑考试(STPM)/A Level 至少考获 1A、3B , 高中统考 最佳六科积分不超过 18 分 。
		(乙) 体育活动优异奖励金 (1) 州 级 ①一年级至六年级总平均 至少六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②中一、中二、中三: 学年总平均 至少六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③中四、中五、中六: 学年总平均 至少五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2) 国家级 ①一年级至六年级总平均 至少六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②中一、中二、中三: 学年总平均 至少五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③中四、中五、中六: 学年总平均 至少五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注: ① 甲项学术优秀奖励金和乙项体育活动优异奖励金可以同时或单一申请。 ② 体育活动优异奖励金的申请者若同时符合州级和国家级的申请资格,则以国家级资格申请为准。
(五)	特别奖励	华文科奖励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并在下列文憑考试中考获华文科优等者,可获得特别奖励: ①初级中学评估或同等资格 每名 100 元 ②马来西亚教育文憑或同等资格 每名 120 元 ③高等教育文憑或同等资格 每名 140 元
(六)	甄选奖励金之决定:本委员会之评定,经董事会决定获奖励金之名单为最后之决定。	
(七)	获奖学生必须在颁奖日亲自前来会馆领奖。若因故未能出席,必须以书信通知会馆,同时必须于颁奖日过后七天内前来会馆领取,逾期则当自动弃权,奖金作废,不得追究。任何要求补发支票,一概不受理。	
(八)	本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实行之,如有不妥善处,得由董事会随时加以修改之。	